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規則

114年2月19日 113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依據「慈濟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訂定「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所擔任指導教授之條件，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研究生須依本所規定，選定指導教授：
 - (一)本所每學年度每位指導教授可指導的研究生人數為3人。
 - (二)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選擇兩位本校專、兼任及合聘教師作為指導教授，且標明第一優先、第二優先順序，最後由所務會議衡量教師負擔與學生意願協調決定一人擔任之。
 - (三)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
- 四、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生效，內容應規範下列事項：
 - (一)研究生「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主體」之聲明。
 - (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
 - (三)新的指導教授同意指導之簽名。前項之文件，經所長簽核及所務會議通過後，正本留存所辦公室，影本二份分別給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自行保留。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中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所長應召開協調會議，協調雙方妥善解決問題。
- 五、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所報備，本所應通知研究生依前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本所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六、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時，前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七、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本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研究生未依本規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不予承認。
-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一、研究生聲明書

教育研究所 ☐ 碩士班 ☐ 在職專班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本人因_____之故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原指導教授：_____)，

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特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聲明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註：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應將一份論文稿與此聲明書影本，以親自送交、系所轉交或郵寄雙掛號方式，送原指導教授簽收。如發生對此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日前向系所提出異議申請，提出申請後，口試暫停；由系所會議於一個月內決議之。
研究生未依校方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二、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_____教授(甲方)與研究生_____ (乙方)

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協議事項，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甲方一人所有

☐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乙方一人所有

甲方(原指導教授)：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研究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茲同意擔任研究生_____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自本文件經所長簽核及所務會議通過後生效。

同意人(新指導教授)親簽：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所長簽核意見：_____ 日期： 年 月 日